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申请中止审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30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30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茂硕电源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等事项，由于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贵会提交了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2 月 6 日前向贵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截至目前，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和落实，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落实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请示》，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将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待《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核查和落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